

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規劃與革新

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將於99年12月26日展開實地訪查作業，本次普查因社經環境變遷，民衆受訪意願逐漸低落，經考量我國公務登記制度已日趨完備，爰改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規劃過程包括研擬普查構想與方案、辦理試驗調查、訂定實施計畫及各項細部作業計畫與方法，均配合施政需要，積極變革改進，以期提升普查效率，精進普查資料品質。

◎ 羅昌南 (行政院主計處第4局局長)

壹、前言

人口及住宅普查係依統計法規定，政府應定期辦理之重要基本國勢調查，我國自政府播遷來臺，於45年舉辦第1次臺閩地區戶口普查，55年舉辦第2次，並開始兼辦住宅普查；其後為順應世界各國每逢西元「0」年舉辦之潮流，爰於59及64年辦理抽樣調查，至69年始辦理第3次普查，前4次

普查均依戶籍法及戶口普查法相關規定，由內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至86年戶籍法修訂，並於88年廢止戶口普查法後，89年戶口及住宅普查（第5次），乃按統計法之基本國勢調查體系，首度移由本處接辦。

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為第6次，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全國約抽選16%樣本普查區，訪查區內所有

住宅、住戶及人口，實地訪查作業即將於99年12月26日至100年1月22日間全面展開，主要目的在於蒐集臺閩地區常住人口基本特徵、家戶組成及住宅使用狀況等資料，普查統計結果將供為政府規劃社會福利、都市計畫、公共建設、交通運輸及城鄉均衡發展等政策之參據；本次普查將動員1萬餘名普查人員確實蒐集宅、住戶及人口等重要資訊，及時提供政

府施政應用，責任尤顯重大。

貳、擬具普查構想及方案

人口普查為支援國家政策之重要依據，惟隨社經環境變遷，各國均面臨人力成本增加、民眾受查意願降低、經常居住狀況不易掌握等多方面之挑戰，因而已有許多國家研究運用既有行政登記與資訊技術，適度改變傳統普查之觀念及方式，俾提升普查整體效益；再則2000年及2010年聯合國人口及住宅普查原則與建議中亦提出普查除可辦理全面訪查外，亦可整合運用公務登記與調查資料，尤其強調規劃時應審慎考量成本、資料品質及作業可行性等問題。

本處為妥善規劃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上次普查結束後即積極展開各項規劃作業及測試，首先進行歷次普查之檢討評估，同時衡酌世界主要國家辦理經驗與作法，暨我國現階

段調查環境及公務登記資料品質，研擬本次普查初步構想，由於此次辦理方式變革較大，規劃期間曾多方徵詢專家學者意見修正，且陸續召開2次專案會議、2次專家學者會議及普查規劃辦理情形說明會等，邀集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後，爰依前揭會議決議研訂完成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並提報普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於98年8月31日奉行政院臺財字第0980052517號函核定頒行，以作為辦理本次普查之張本。另為確保普查作業推動順利，特於本次普查實施前2年陸續辦理3次試驗調查，逐步測試普查問卷版面、問項設計、名冊編製、人力配置、訪查作業程序及資料處理等作業之妥適性，並依據檢討結果修正各項普查作業內容。

參、訂定實施計畫及各項細部作業計畫

為期普查構想能貫徹落

實，普查方案訂定後，依據各次試驗調查檢討結果，由本處研訂普查實施計畫，於99年3月9日行政院院授主普六字第0990001313號函分行各縣市政府及專案調查機關，以為普查實施之準據。並根據前揭實施計畫重點，訂定各項細部作業計畫，包括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普查人員會議及訓練作業、宣導作業計畫、督導作業方法、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考核及獎懲作業規定、執行結果檢討作業計畫等，以及規範人員遴派、實地訪查、審核、表件彙送等作業方法，並分別彙編普查行政手冊、作業手冊及參考手冊等，提供各級普查人員辦理普查作業之依據。

肆、本次普查設計改進重點

一、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近年來因社經環境變遷，為增進普查辦理效率與資料品質，提升

民眾受訪意願，及普查人力素質，經考量我國公務登記制度之發展已成熟完備，且能有效整合運用政府相關機關各項資源，爰改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主要係運用各項人口及住宅相關公務檔案，掌握全國常住人口總數及基本資料，再抽選約16%樣本普查區，區內宅、戶與人口全面訪查填表，至於軍人、大專以上住校學生、收容羈押人口等非普通住戶之對象，則採專案分工方式，委由各相關主管機關採全面普查方式辦理。

二、精進普查問項內容，加強蒐集資訊：主要配合政府施政方針、經濟建設計畫及社會重要議題之需，予以充實本次普查問項內容，除延續89年普查重要問項外，另增列或強化「使用語言情形」、「行業」、「職業」、「現有子女數及其最近子女居住地點」、「

請支持
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普查辦得好，生活更美好

普查時間：
99/12/26~100/1/22

普查對象及範圍：
全國抽選16%的普查區
訪查區內所有人口及住宅

3不+2會，普查好放心！

1. 普查員會佩帶普查員證
2. 普查員會親自派送致受訪戶函
3. 普查員不會洩漏個人資料給任何人
4. 普查員不會詢問普查表以外的資料
5. 普查員不會蒐集提供帳戶或存摺

若對普查員身分有任何疑慮，
可以上行政院主計處網站或撥打電話「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
鄉鎮市區公所或行政院主計處02-23803680」查詢。

主辦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協辦單位：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除本住宅(房屋)以外，是否還有其他自有住宅」等5個項目，亦將透過連結公務檔案蒐集相關資訊，包括連結全國持有身

心障礙手冊公務檔取得國人身心障礙狀況資料；連結戶籍檔取得原住民族別資料；連結房屋稅籍檔取得住宅面積、建築類型、

構造及建造完工年份等資料，可提供多樣化且深入普查資訊，提升普查支援決策功能。

三、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

，全面建置數值化普查區：本次普查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整合各種相關地理圖檔及門牌地址檔，全面建置明確、穩定及均質之數值化普查區，全國劃分為7萬924個普查區，不僅有助於釐清調查責任範圍，增進實地訪查作業效率，並可持續供為未來普查作業規劃運用，另將藉由地理圖型介面陳示地區別資料，增進地理空間分析能力，具體展現統計資料親和力。

四、提供多元填報管道：為增進民眾受訪意願，除派員面訪、留置填表外，增列網路填報管道，對於作息不定不易訪查或重視個人隱私之民眾，可選擇利用

空閒時間自行上網填報，期能提升民眾填表意願，並簡省調查作業程序與時間。同時網路填報系統亦配合建置後端管理系統，普查人員可經由普查所通知或自行查詢受訪者上網填報情形，以確實掌握普查作業進度。

五、提升調查人員素質，精進講習訓練教材與方式：本次普查預計將動員1萬7千名調查人力，較89年大幅簡省近8成之調查人力，除動員各縣市鄉鎮及學校

主計人員外，尚包括村（里）幹事、戶政、社政等有關人員，並遴選熟悉當地且優秀之村（里）長、鄰長、社區管理員及未就業之大專以上畢業生擔任普查員，而且本次普查特別針對不易訪查之新增常住人口給予較高調查費用，以更確實掌握實際常住人口數量，有效降低人為誤差；另亦研擬普查重點、普查標準程序，並統一製作講習簡報，講習時間由半天延長為1天，透



過簡報說明訪查作業須知、填表說明、範例講解及實際演練等，可提升調查人員學習效果，並確實提升實地訪查作業效率與資料確度。

六、強化普查宣導效果：由於調查環境欠佳，民眾對政府調查工作之認同度與信任度普遍不足，如何爭取民眾的配合，順利完成普查工作，為普查前置作業的重點項目。本次普查為加深民眾對普查之印象，提升配合意願，除延續運用電視及廣播等電子媒體播放宣導短片或短劇外，並製作宣導海報、布幔，自99年10月份起於各火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加油站及各大金融行庫等處，將陸續懸掛宣導布幔或張貼海報，並在宣導文宣中特別強調三不二會，即「普查員不會洩漏個人資料給任何人」、「普查員不會詢問普查表以外的資

料」、「普查員不會要您提供帳戶或存摺」，以及「普查員會佩戴普查員證」、「普查員會親自遞送致受訪戶函」，以爭取民眾的支持。另為深化普查教育，特別製作普查宣導墊板，分送全國各級小學約160餘萬名師生，主要陳示普查目的、用途、對象、實施期間等重要普查項目與相關宣導圖案，除可讓學生認知普查外，家人亦可同步獲知普查訊息，以提高宣導效果。至普查前1週及普查實施首日（12月26日），各大報將同步刊登普查開辦的消息，期能達到全國普查員總動員的最佳效果。

七、擴展普查資料應用層面：本次普查報告除編製初步報告、總報告外，亦將連結公務登記資料另行編製補充報告，主要包括原住民、身心障礙及健康醫療等3項主題，將於編製完

成總報告後陸續編製，因此本次普查統計結果將較以往更為充實，廣泛提供各界運用。

伍、結語

本次普查辦理方式有所變革，普查的各項規劃作業更顯繁複，本處歷經4年的籌備、測試與努力，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即將於12月26日展開，為期4週，普查戶數約達120餘萬戶、人數則達400餘萬人。對於所有參與普查籌備的人員而言，規劃工作即將告一段落，而即將面臨的是艱鉅且繁重的實地訪查作業，本次普查的成功必須結合民政、戶政、主計及其他民間人士共同參與，更有賴實施期間各級普查工作人員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落實推動，全力以赴，並籲請民眾支持與配合。謹以本次普查的宣導標語——「普查辦得好，生活更美好」，期許普查任務圓滿成功，普查結果正確詳實。❖